#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计量原则分析

## 陈建明

(漳州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福建 漳州 363000)

【摘 要】本文通过对企业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计量原则进行分析。明确了两者计量原则的差异。为准确做好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打下 基础,避免产生损失或税收风险。

【关键词】会计处理: 税务处理: 计量原则: 分析

企业会计处理执行的是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规定的计量原则 会 计处理办法的确定是以企业为中心,侧重于企业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,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经营情况。税务处理执行的是税 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计量原则,侧重于收入的社会价值的实现,从组织 财政收入的角度出发,直接以国家税收利益的保证为前提。正是两者 出发点的差异,导致两者的计量原则有很大的不同。

## 1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计量原则
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的第一章"总则"第九条规定:企业应 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确认、计量和报告;第二章"会计信息质量 要求"对会计计量的要求包括:可靠性、相关性、可理解性、可比性、实 质重于形式、重要性、谨慎性和及时性;第九章"会计计量"第四十三条 规定: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,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,采用重 置成本、可变现净值、现值、公允价值计量的,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 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

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八条规定: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 的、合理的支出、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,准予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: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规定: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,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;第二十八条规定,企业发 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。第五十六条规定,企业的各项资产,包括固定资产、生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、投资 资产、存货等,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、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》 (国税发(2000)84号)第四条: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者外,税前扣除的 确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:权责发生制原则、配比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 确定性原则、合理性原则。

## 2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计量原则分析

## 2.1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权责发生制原则

《基本准则》的第一章"总则"第九条规定: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 为基础进行确认、计量和报告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 或应当负担的费用,无论款项是否收付,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 用, 计入利润表; 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, 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 付,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

《实施条例》的第九条规定: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,以权责发 生制为原则,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,不论款项是否收付,均作为当期 的收入和费用;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,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, 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。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要遵循权责 发生制,这是基本原则,但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,在特定情况下,为 使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更加科学合理、《实施条例》也规定了可以不采取 权责发生制的情形,同时授权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 况对不采取权责发生制的情形作进一步详细规定。目前,《实施条例》 按收付实现制或偏离了权责发生制原则的主要是收入确认方面,如: 股息,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,租金收入,特许权使用费收入,以分期 收款方式销售货物、接受捐赠收入、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等。

#### 2.2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历史成本原则

《基本准则》第九章"会计计量"第四十三条规定:企业在对会计要 素进行计量时,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,采用重置成本、可变现净值、 现值、公允价值计量的,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 可靠计量

《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:企业的各项资产,包括固定资产、生 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、投资资产、存货等,以历史成本为计 税基础、税法明确企业的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首先是考 虑到历史成本原则本身在会计上的可靠性和优势性,其次是考虑到税 收征管实践的需要,因为只有历史成本是固定的,若用其他方法来确 定计税基础,将考虑不同的人、不同的环境等多种因素,具有较强的不 确定性,同时花费的资源成本也较高,不利于税收征管。税务处理的历 史成本原则也有例外,为了在保护税基、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与满足企 业生产经营需要、维护企业经济利益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、《实施条 例》第五十六条同时规定,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, 除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,不得调整该资产 的计税基础。也就是企业调整特定资产计税基础的前提为必须符合国 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

○财税纵横○

##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

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实质重于形式: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 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、计量和报告,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 律形式为依据。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在多数情况下,其经济实质和法律形式是一致的。但在有些情况下,会出现不一致。如以融资租入 方式租入的资产,虽然法律形式上企业不拥有其所有权,但从实质看 企业能够控制该资产所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,在会计确认、计量时应 将该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,列入资产负债表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 函【2008】875号)第一款规定: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 外,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,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。虽然国税函【2008】875号规定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,必须遵循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。但在具体确认条件方面有所区别、一是:会计收入 确认条件中的"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",不作为税收收入确 认条件,这是因为税法是从组织财政收入的角度出发,侧重于收入的 社会价值的实现,不考虑收入的风险问题;二是:在确认收入的具体规 定中,往往"形式重于实质",如重视发票、索款凭据、合同约定、结算方 式等。这是因为,对一项交易和事项的把握,尽管会计准则给出了原则 性的规定,但在实际工作中仍然要较多地利用财务人员的专业判断, 如果将财务人员专业判断的结果作为计税依据,税法就不能保持其应 有的严肃性和确定性,税收征纳的随意性现象则会滋生和蔓延,纳税 人利用其判断延迟纳税甚至不缴,少缴税款的现象也难干遏制。因此, 税法必须更多地考虑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。

####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

新企业会计准则未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列入会计信 息质量要求,实际上是顺应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对资本化的长期 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规定,同时在客观上也实现了有效规避概念框架 层面发生混乱的效果。但并非意味着在企业初始确认过程中可以不再 遵循该原则。实际上,对各项长期资产的初始确认就是在贯彻"划分收 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"。也就是说,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下 老企业会计准则中的"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"在资产 要素的初始计量中被实质性加以贯彻与应用。

《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: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 出和资本性支出。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:资本性支出应当 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,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。

##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配比原则

新企业会计准则也未将配比原则列入会计信息质量要求,这是因 为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将公允价值纳入了会计计量属性之中,与之 相关联,新的利润表中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纳入营业利润的构成要 素。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体现的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持有利得或损 失,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据的并非是配比原则。如果继续将配比 原则纳入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之中,就不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。为了避免发生概念框架层面的混乱现象,就不宜继续将配比原则 纳入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体系。但这绝对不意味着配比原则在新企业会 计准则体系下不再适用,配比原则灵魂依旧在,体现在了相关具体会 计准则的确认与计量过程中。

《税前扣除办法》第四条(二)配比原则: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 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,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 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。税务处理的配比原则也有例外情 况,在特殊情况下,有些费用是允许加计扣除的,如研发支出,残疾人 工资等。一些费用规定了扣除标准,超过扣除标准的部分不得税前扣 除,如业务招待费、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

#### 2.6 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的相关性原则

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性: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投 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,有助于投资者等财务报 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 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。会计 相关性强调的是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

《税前扣除办法》第四条(三)相关性原则: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 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。税收的相关性强调的是税 前扣除的支出必须是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,具体判定一般是从 支出发生的性质和根源进行分析,而不是从费用支出的结果

2.7 会计处理的可靠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与税务处理的实际发生原 则和确定性原则

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可靠性: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 项为依据进行确认、计量和报告,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 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,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、内容完整。会计 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,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 损失和其他支出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、《税前扣除办法》第四条(四)确定性原则:即纳税人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,其金 额必须是确定的。

有些交易或者事项的确认, 计量符合会计的可靠性和谨慎性原 则,却不符合税务的实际发生和确定性原则,如资产减值准备金。企业 资产减值准备金的提取 是由会计人员根据会计制度和自身职业判断 进行的,不同的企业提取的比例不同,允许企业准备金扣除可能成为 企业会计人员据以操纵的工具,而税务人员从企业外部很难判断企业 会计人员据以提取准备金的依据充分合理与否。二是由于市场复杂多 变,各行业因市场风险不同,税法上难以对各种准备金规定一个合理 的提取比例,如果规定统一比例,会导致税负不公。三是企业提取的各 种准备金实际上是为了减少市场经营风险,但这种风险应由企业自己 承担,不应转嫁到国家身上。因此企业提取的准备金除符合国务院财 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外不允许在税前扣除,但企业资产损失实际发 生时,在实际发生年度允许扣除,体现税法的实际发生原则和确定性 原则

#### 2.8 会计处理的重要性原则与税务处理的法定性原则

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重要性: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 与企业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 项。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、企业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

税收上只要是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,不论其是否重要,不论其金 额的大小,均需按规定缴纳税款

## 3 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调整

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依据、目的的差异,导致两者的计量原则 有很大的不同。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: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,企业财务、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 的,应当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。因此要按照会计准则规

#### 【参考文献】

[1]林琼,等.所得税政策及其实用指南.鹭江出版社,2010,7.

[责任编辑:王静]

(上接第794页)力是指员工理解、贯彻、落实上级领导战略思想、方针 政策、制度办法的操作能力和实践能力,其强弱程度直接制约着单位 任务目标能否得以顺利实现。企业执行力整体上是体现在企业执行并 实现企业既定战略目标的能力。企业是个人的集合体,企业行为是组 织行为 但企业执行力并不是企业内部成员个人执行力的简单累加 它可以小于或远远大于个人执行力的累加,组织成员具备很强的执行 力并不意味着整个组织具备强有力的执行力,因为组织行为还包括信 息传递、协调分工等

提升企业执行力是企业不断追求进步的过程,不是一朝一夕即可 成就的,是企业内部职工意愿、技能、流程的综合作用结果,也是由此 形成"执行文化"的内化过程。企业在经济发展过程中、找准了着眼点、 不断提高企业执行力,提高市场竞争力,必能推动企业实现健康、和 谐、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促讲产业升级

有充足的人才作保障,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来规范.又有强有力的 执行力做后盾,那么,就可以实现产业升级了。

何为产业升级?产业升级:主要是指产业结构的改善和产业素质 与效率的提高。产业结构的改善表现为产业的协调发展和结构的提 升;产业素质与效率的提高表现为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、技术水平和 管理水平以及产品质量的提高。产业升级必须依靠技术进步。只有产 业优化升级了,才能实现人尽其才、物尽其用;才能实现人才的优化配 置:才能实现机构设置更加合理:才能实现机制体制运行顺畅,从而实 现各方面协调发展,实现利益的最大化。科

[责任编辑:汤静]

(上接第805页) 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 分,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此外一些不属于工薪性质的补贴 津贴的不征税项目,这里就不详细展开了,总之,对于税法中的非税项 目,我们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,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

总之,员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,必须在不违反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前提下进行,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保 民生的各项举措的落实,个税起征点也有望向上调整,工资薪金所得 税率级次级距也有望得到调整",研究相关税法对于我们的会计管理 工作有着现实的意义。科



#### 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.2007-12-
- [2]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决定.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9 号.2008-02-18.

「责任编辑:王静]